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深科技《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取得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深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部门和机构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4SZA1018），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深科技 2014 年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深科技董事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